

(附件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海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的 (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(第二次)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监理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青海有色测绘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472.3635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0.35627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海有色测绘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